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th/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330）的委托，就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分配〔2019〕30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检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验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华虹计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其他口头说明；华虹计通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虹计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责任。

目 录

一、华虹计通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履行程序.....	21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22
五、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23
六、本激励计划对华虹计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3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23
八、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华虹计通、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草案》	指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指导意见》	指	《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分配〔2019〕303 号）
《办事指南》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本市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和分红激励办事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华虹计通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虹计通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注册成立，2012 年 5 月 23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9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华虹计通”，股票代码“300330”。

华虹计通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81887F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地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H 幢 3-4F，法定代表人为秦伟芳，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16,8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卡读写设备及系统，自动售检票设备及系统，电子收款机及系统，相关智能仪器仪表及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从事自行车租赁系统、智能卡 POS 机及相应的充值机、结算机系统、计算机、电子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计算机及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通信和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声像工程，电磁兼容工程，电子机房工程，电子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虹计通为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5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计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计通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虹计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激励草案》，华虹计通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激励草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配合上海市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草案》载明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分配〔2019〕30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 25 人，具体包括：

-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b、公司中层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c、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和技术总监级人员；

d、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要贡献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在符合以上规定的基础上，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人员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入职的正式员工；

b、2019 年度员工绩效考核等级达到 A、B 级。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a、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b、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根据《激励草案》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草案》第五章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315.7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97%，为一次性授予，未设置预留。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秦伟芳	董事长	26.77	8.4772%	0.1593%
2	钱亮	董事、总经理	24.09	7.6285%	0.1434%
3	钱勇	副总经理	18.74	5.9343%	0.1115%
4	郭晓栋	副总经理	18.74	5.9343%	0.1115%
5	李华	董事、财务总监	18.74	5.9343%	0.1115%
6	文馨	董事会秘书	16.06	5.0857%	0.095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 人）			192.65	61.0057%	1.1467%
合计（25 人）			315.79	100%	1.8797%

注：

-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之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存在单一国有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载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华虹计通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及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五条以及《办事指南》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收益（不含个人出资部分的收益）增长幅度不高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幅度（以业绩目标为基础）。

（5）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所任职务的任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等的相关规定，也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草案》第七章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1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1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股票公平市场价格的 50%，公平市场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为 10.37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19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办事指南》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a、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

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c、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d、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e、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b、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a、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b、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c、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

d、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e、2019 年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15%。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a、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c、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d、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e、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b、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和/或违反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a、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 （4）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5）2021 年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5%或新业务收入不低于 1.4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3%； （4）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3500 万元； （5）2022 年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40%或新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

	行业平均水平； (2)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3%； (4)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5) 2023 年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45%或新业务收入不低于 2.7 亿元。
--	---

注：

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净资产变动额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融资额”计算（以下简称“融资额”）；净资产变动额产生的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照“融资额”乘以考核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的一年期LPR来计算，首年的收益额按照自融资额实际到账之日起到当年度末时间段内的收益计算，以后年度按照全年计算。

2、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新业务收入：指除现有AFC业务和未来可能产生的房租、投资性收益等收入以外，公司通过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而形成的信息产业新业态业务型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为智慧车站、智慧运维、智慧票务、智慧化工、智慧人居、乡村振兴、设备安康、国产自主可控、智慧政务等提供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的收入。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b、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

华虹计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含科创板上市公司，且不含考核年度 1 月 1 日后新 IPO 企业），并且剔除相应指标在考核年度出现的极值项（“极值”设定范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大于 300%和小于-3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30%和小于-30%；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大于 600%和小于-600%）。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6)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来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下表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考评结果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基本称职）	E（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选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或新业务收入金额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价值创造、收益质量、运营质量。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草案》关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及《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草案》第九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价格的，上市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草案》第十章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草案》已就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终止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草案》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草案》已就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进行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草案》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二）、（十三）项、第二十六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草案》第十四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股份回购注销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履行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华虹计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
-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 3、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 4、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5、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6、独立董事将就《激励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7、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8、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上述第（二）部分相应的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华虹计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并根据《激励草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此外，根据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明确意见，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虹计通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根据《激励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了董事长秦伟芳、董事钱亮、董事李华，在董事会就《激励草案》做出决议时，前述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激励草案》载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

法定程序。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 云

经办律师：_____

傅春梅

经办律师：_____

宋若云

2020 年 6 月 19 日